

浙江泓鑫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
套箱体及年加工 8 万平方米五金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泓鑫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泓鑫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责 任 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童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童江

检测单位法人代表：秦学

项 目 负 责 人：童江

建设单位	浙江泓鑫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泓鑫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电 话	15372232119 (联系人:童江)	电 话	15372232119 (联系人:童江)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313220	邮 编	313220
地 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新湖中路 2958 号	地 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新湖中路 2958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41112112334

名称：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889 号 11 幢 2 单元
2-3 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41112112334

发证日期：2024 年 05 月 20 日

有效日期：2030 年 05 月 19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验收目的	3
3、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1
3.4 水源与水平衡	11
3.5 生产工艺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15
4、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6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4.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21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2
5.1 环评主要结论	22
5.2 环评总结论	22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6、验收执行标准	26
6.1 废水	26
6.2 废气	26
6.3 噪声	28
6.4 固废	28
6.5 总量控制指标	29
7、验收监测内容	3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0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3
8.1 监测分析方法.....	33
8.2 监测仪器.....	33
8.3 人员资质.....	34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9、验收监测结果.....	36
9.1 生产工况.....	3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6
10、验收监测结论.....	47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7
10.2 总结论.....	48
10.3 建议.....	49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湖德环建〔2024〕23 号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3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附件 4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附件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附件 6 检测报告	

1、项目概况

浙江泓鑫消防设备有限公司结合行业发展、市场和自身成长的需要，经研究决定投资 2000 万元，购置全自动输送设备、智能化喷塑流水线、激光下料机、自动折弯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20 万套箱体及年加工 8 万平方米五金件项目。本项目选址于德清县钟管镇新湖中路 2958 号，为新建项目，租用浙江巨丰电梯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2500 平方米，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20 万套箱体及年加工 8 万平方米五金件（消防铝门）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2024 年 01 月企业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浙江泓鑫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箱体及年加工 8 万平方米五金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02 月 07 日该项目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审批文号：湖德环建〔2024〕23 号，详见附件 1；审批内容为年产 20 万套箱体及年加工 8 万平方米五金件。

本项目于 2024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5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运行，企业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30521MAC5JLNP5M001W。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的“湖德环建〔2024〕23 号”文项目，为整体性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建设完成，投入试运行，运行工况达到生产能 75%以上，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及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浙江泓鑫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2024 年 05 月 30 日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浙江泓鑫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在客观事实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 《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

(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364 号, 2021 年 2 月 10 日修订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施行);

(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6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5.1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泓鑫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箱体及年加工 8 万平方米五

金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4 年 01 月；

2、《关于浙江泓鑫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箱体及年加工 8 万平方米五金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湖德环建〔2024〕23 号，2024 年 02 月 07 日。

2.4 验收目的

(1) 通过实地调查、监测，评价该工程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的要求，考核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 通过实地调查、监测，检查该工程项目是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有关措施与要求，考核该工程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指标是否达到了工程设计要求，检查其排污口设置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1) 地理位置

德清县位于浙江省北部、杭嘉湖平原西部，地理坐标为东经 119°43'~120°21'，北纬 30°26'~30°42'之间。德清县东邻桐乡市，南毗余杭区，西接安吉县，北与湖州市南浔区接壤。德清县县域总面积 935.9 平方公里，辖 4 个街道、8 个镇，县城所在地武康街道。

浙江泓鑫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德清县钟管镇新湖中路 2958 号，周边环境状况见图 3-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2。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钟管镇新湖中路 2958 号，租用浙江巨丰电梯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2500 平方米组织生产。生产车间，共一层，由北至南布置分别为：固化炉、喷塑房、焊机、折弯机、冲床、剪板机、办公室、一般固废仓库，车间外东南侧为危废仓库。

生产车间各功能划分清楚，各区域功能明确，物料顺畅，便于操作和管理，提供工作效率。生产车间及可能产污的工艺均设置在远离周边敏感点的位置，满足环保要求。



图 3-1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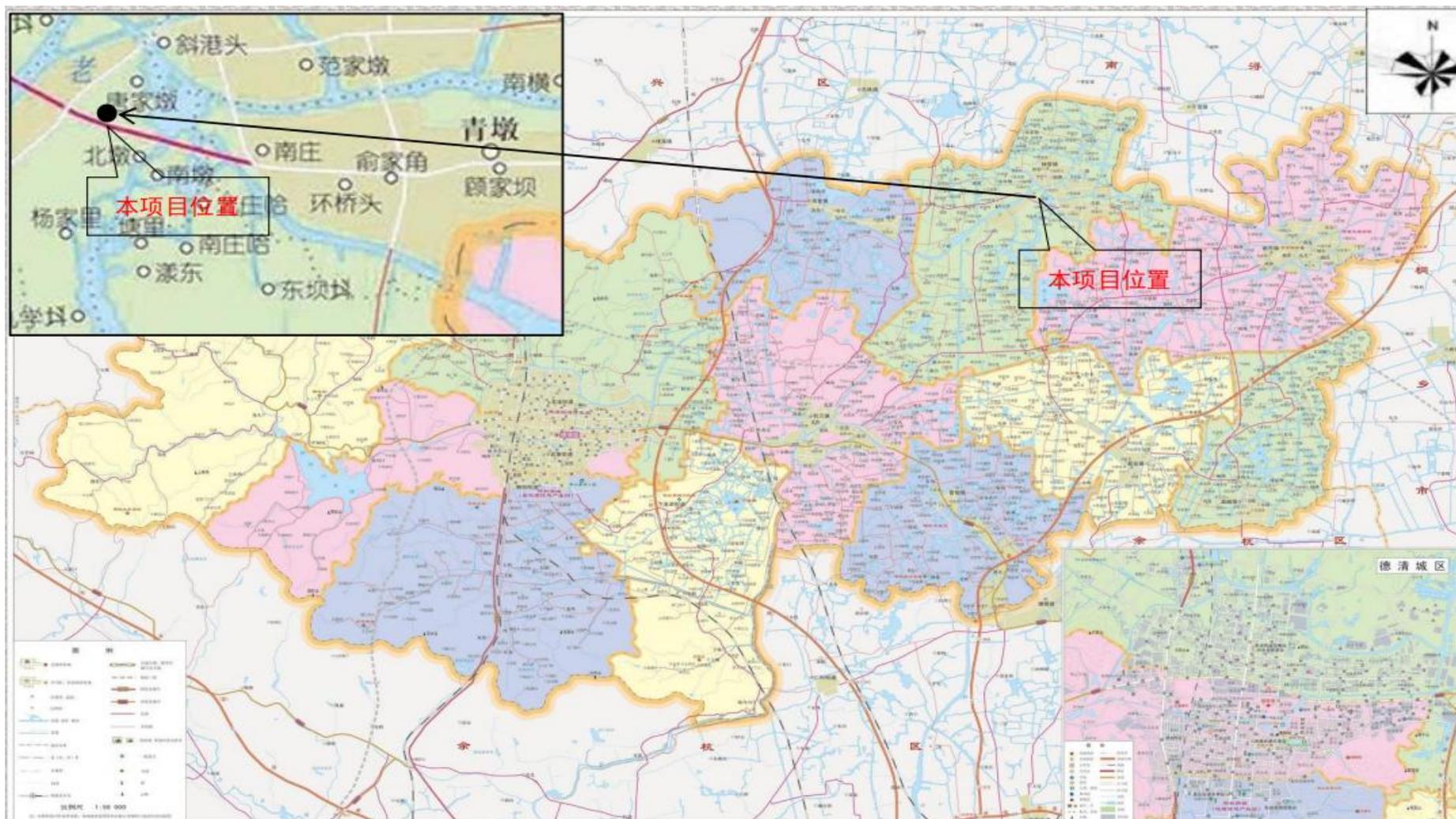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浙江泓鑫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箱体及年加工 8 万平方米五金件项目

(2) **建设性质：**新建

(3) **建设地点：**德清县钟管镇新湖中路 2958 号

(4) **环评单位：**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5) **建设单位：**浙江泓鑫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6) **项目投资：**2000 万元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内容详见表 3-1。

表 3-1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湖德环建 (2024)23 号审 批数量	全厂实际数 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消火栓箱 (1800mm×700mm×200mm)	万套/a	10	10	0	/
2	消火栓箱 (其他规格)	万套/a	10	10	0	/
合计		万套/a	20	20	0	/
3	消防箱铝门 (与消火栓箱匹配的规格)	m ² /a	80000	80000	0	/

3.2.3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均采用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浙江德清泓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3.2.4 主体工程

原环评与实际建设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2。

表 3-2 原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子项	原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说明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一层，高度 9m，建筑面积 2500m ² ，钢混结构，用作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区位于生产车间西侧，面积 80m ² ，产品堆放区 300m ² 。车间内有消火栓箱生产线一条和消防箱铝门生产线一条	共一层，高度 9m，建筑面积 2500m ² ，钢混结构，用作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区位于生产车间西侧，面积 80m ² ，产品堆放区 300m ² 。车间内有消火栓箱生产线一条和消防箱铝门生产线一条	与原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德清县水务公司供应	由德清县水务公司供应	与原环评一致
	排水	租用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浙江德清泓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租用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浙江德清泓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与原环评一致
	供电	由国网德清供电公司供应	由国网德清供电公司供应	与原环评一致
	供气	本项目使用的液化气从市场采购	本项目使用的液化气从市场采购	与原环评一致
	压缩空气	设置 1 台螺杆式空压机	设置 1 台螺杆式空压机	与原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1) 切割粉尘: 加强车间封闭, 及时进行清扫 (2) 焊接粉尘: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 喷塑粉尘: 废气经微负压收集, 通过 1 套干式除尘器 (喷塑系统自带的旋风回收系统+滤芯过滤装置) 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4) 固化废气、液化气燃烧废气、丝网印刷废气: 密闭收集后通过不锈钢散热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1) 切割粉尘: 加强车间封闭, 及时进行清扫 (2) 焊接粉尘: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 喷塑粉尘: 废气经微负压收集, 通过 2 套干式除尘器 (喷塑系统自带的旋风回收系统+滤芯过滤装置) 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 (4) 固化废气、液化气燃烧废气、丝网印刷废气: 密闭收集后通过 3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3、DA004、DA005) 排放	喷塑粉尘增加一套旋风分离+脉冲布袋除尘环保处理设施; 固化废气增加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环保处理设施; 丝网印刷废气增加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环保处理设施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纳管排入浙江德清泓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纳管排入浙江德清泓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与原环评一致
	固废	(1)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 生产固废: 一般固废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废仓库: 位于车间外东南侧, 面积 1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厂区西侧, 面积 25m ²	(1)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 生产固废: 一般固废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废仓库: 位于车间外东南侧, 面积 5m ²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厂区西侧, 面积 25m ²	实际危废仓库面积约 5 m ²
	噪声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 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消声器; 安装隔声门窗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 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消声器; 安装隔声门窗	与原环评一致

由上表可知,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有变动, 调整情况如下:

(1) 环保工程调整情况

喷塑粉尘增加一套旋风分离+脉冲布袋除尘环保处理设施；固化废气增加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环保处理设施；丝网印刷废气增加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环保处理设施。

调整原因：喷塑生产线设 2 个自动喷房及 1 个手动喷房，受厂房空间限制，因此增加一套旋风分离+脉冲布袋除尘环保处理设施；高温固化工序设 1 套高温固化炉（电加热）和一条自动高温固化炉及烘道（液化气），受厂房空间限制，因此增加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环保处理设施；丝网印刷工序为单间密闭，受厂房空间限制，因此增加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环保处理设施。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为 10 人；年生产天数为 195 天，实行白天一班制（8：00-17：00）生产。厂区内不设食宿。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单位：台/套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本项目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消火栓生产线	裁剪	激光切割机	JTLC3015C1500	1	1	0	/
2			剪板机	QC12-4×2500	1	1	0	/
3			剪板机	Q11-3×130	1	1	0	/
4		折弯	折弯机	WC67Y-63T/2500	2	2	0	/
5		冲压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	1	1	0	/
6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J21-16B	1	1	0	/
7			开式可倾压力机	J23-16B	2	2	0	/
8			开式可倾压力机	J25-10B	1	1	0	/
9		电流压焊	点焊机	CMSDNJ-80	1	1	0	/
10		CO ₂ 保护焊	保护焊机	MIG-270	4	4	0	/
11		喷塑	人工喷塑房	2.8m×2.5m×2.8m	1	1	0	/
12			自动化喷塑房	6.5m×1.8m×3.8m	1	1	0	/
13			自动化喷塑房	5m×1.8m×3.8m	1	1	0	/
14		高温固化	高温固化炉	3.3m×2.5m×3.3m	1	1	0	/
15			自动高温固化炉及烘道	24m×2.34m×3.34m	1	1	0	/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本项目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6	消防箱	切割	铝材切割机	/	2	2	0	/
17	铝门生产线	铝材拼接	台式冲床	/	2	2	0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本项目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钢板	t/a	500	500	0	市场采购
2	塑粉	t/a	40	40	0	市场采购
3	铝材	t/a	10	10	0	市场采购
4	油墨	t/a	0.2	0.2	0	市场采购
5	液化气	t/a	4.0	4.0	0	市场采购
6	焊丝	t/a	10	10	0	市场采购
7	二氧化碳	t/a	3.0	3.0	0	市场采购
8	螺钉	t/a	1.0	1.0	0	市场采购
9	液压油	t/a	0.04	0.04	0	市场采购
10	丝网印版	t/a	0.01	0.01	0	市场采购
11	滤芯	t/a	0.5	0.8	+0.3	市场采购
12	滤袋	t/a	1.0	1.5	+0.5	市场采购

3.4 水源与水平衡

企业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浙江德清泓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该项目员工 10 人，人均用水量以 50L/d 计，年工作 195d，则生活用水量 97.5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88t/a，具体水平衡如下图所示，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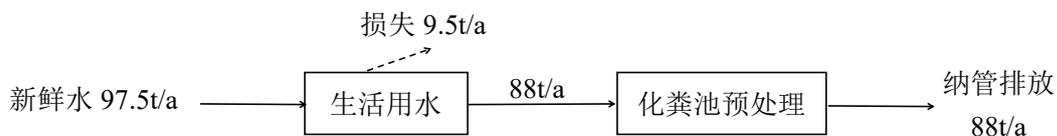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3.5.1 消火栓箱工艺流程

本项目消火栓箱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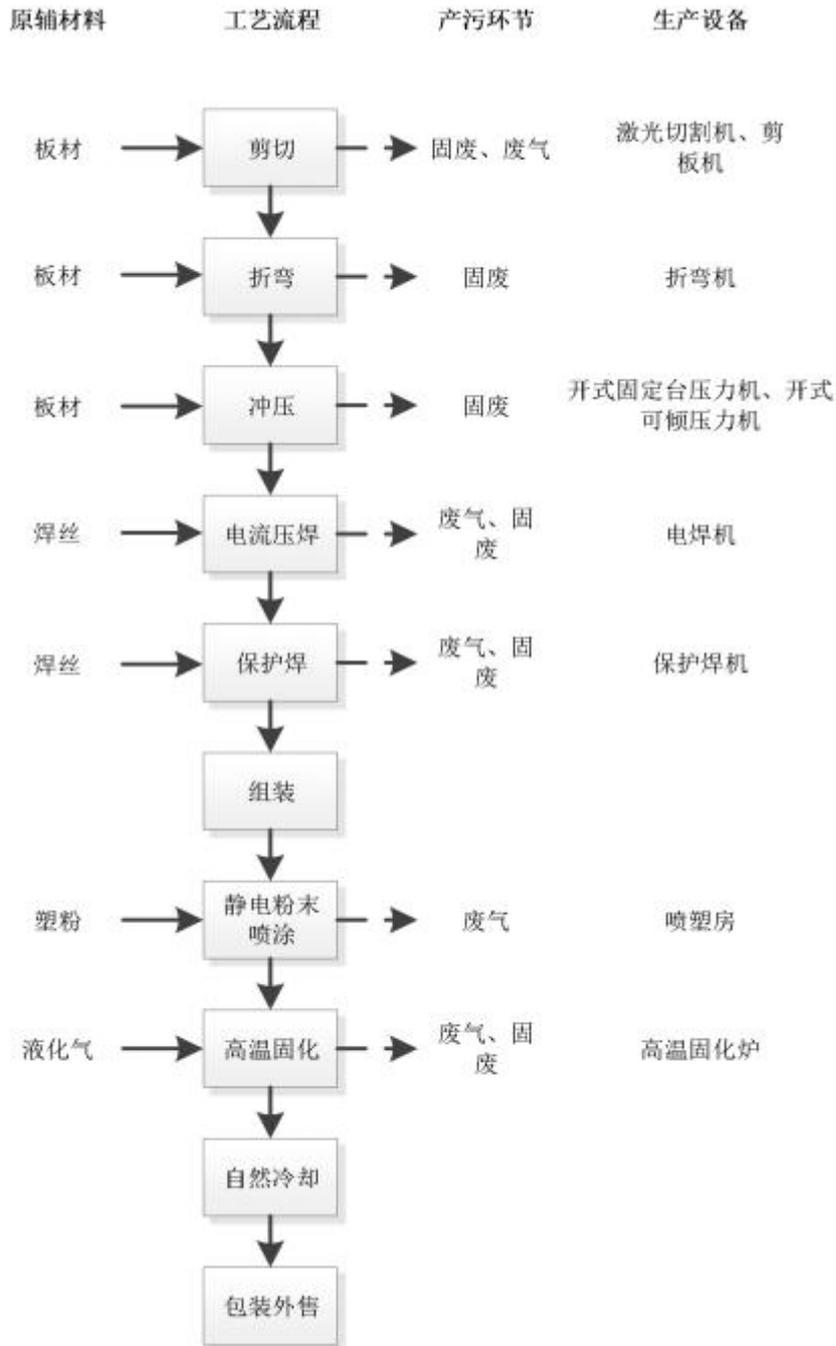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消火栓箱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1) 剪切：根据后续加工需要，利用剪板机等将钢制冷板加工成初级工件。剪切过程中以切割、剪板加工为主，剪板过程产生的金属颗粒物粒径均较大，作为金属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无粉尘产生；激光切割过程会产生切割粉尘 YG1。

2) 折弯：使用精密折弯机，对剪切后的工件进行钣金折弯，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YS2。

3) 冲压：根据产品需要，使用数控机床将上一工序加工后的工件加工成型，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YS2。

4) 电流压焊：使用气动点焊机对冲压后的部件进行电流压焊，电焊过程利用零件原有型面、倒角、底面或预制的凸点焊到另一块面积较大的零件上，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 YG2、焊渣 YS3。

5) 保护焊：部分部件根据需要在压焊后再进行二氧化碳保护焊。二氧化碳保护焊是以可熔化金属焊材作电极，并用二氧化碳气体作保护的电弧焊，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 YG2、焊渣 YS3。

6) 静电粉末喷涂：在气力和静电力作用下定向喷涂到工件上。当附着在工件上的粉末超过一定厚度时，则发生静电相斥，后来的粉末就不易再被吸附到工件表面，使工件表面达到均匀的膜厚。喷粉作业在密闭的喷粉房内进行，喷粉室自带粉末回收系统，喷塑粉为单一颜色，回收下来的粉尘回用于喷塑。此过程会产生喷塑粉尘 YG3。

7) 高温固化：喷塑后的工件进入密闭烘道将塑粉烘烤固化成膜，热源为电加热与液化气加热，加热温度为 200℃左右。热空气中含液化气燃烧产生的废气，同时烘干固化过程中工件上的塑粉中的未聚合单体会挥发，产生固化废气，废气通过不锈钢散热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此过程会产生固化废气 YG4、塑粉渣 YS11。

8) 自然冷却：烘干后的工件自然冷却。

3.5.2 五金件工艺流程

本项目五金件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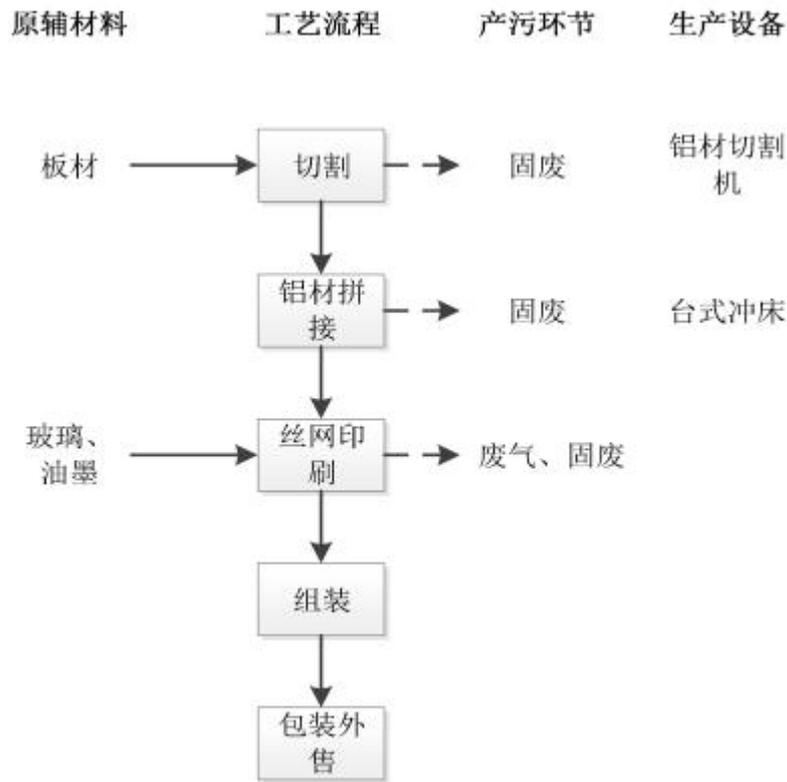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五金件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1) 切割：根据后续加工需要，利用切割机等将铝材加工成初级工件。切割过程中以切割、剪板加工为主，作业过程产生的金属颗粒物粒径均较大，作为金属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无粉尘产生；且剪切过程不使用磨床等打磨设备，无打磨粉尘产生，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YS2。

2) 铝材拼接：利用台式冲床，将切割好的铝材拼接内外框，使用螺钉等进行固定，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YS2。

3) 丝网印刷：丝网印刷利用丝网印版图文部分网孔可透过油墨，非图文部分网孔不能透过油墨的基本原理进行印刷，人工在丝网印版的一端倒入油墨，用刮板对丝网印版上的油墨部位施加一定压力，同时朝丝网印版另一端匀速移动，油墨在移动中被刮板从图文部分的网孔中挤压到承印物上，在玻璃上印上需要的信息，此过程中会产生丝网印刷废气 YG6、废丝网印版 YS9。

4) 组装：等待油墨晾干后将玻璃安装在组装好的门框上，并进行固定。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和原审批情况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污染防治措施等与原环评报告基本一致。主要变动为污染防治措施略有变动。原环评中“静电粉末喷涂产生的粉尘经喷塑系统自带旋风回收系统装置、滤芯过滤装置、干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实际上本项目“静电粉末喷涂产生的粉尘分别经一套‘旋风分离+脉冲布袋除尘’以及一套‘滤芯过滤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高空排放”;原环评中“固化炉(液化气)废气收集后经不锈钢散热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的排气筒(DA002)排放”,实际上本项目“固化炉(液化气)废气收集后,经管道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固化炉(电加热)废气收集后,经管道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丝网印刷废气收集后,经管道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

根据大气预测结果可知,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周边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有级别;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化,未新增主要废气排放口。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实际建设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浙江德清泓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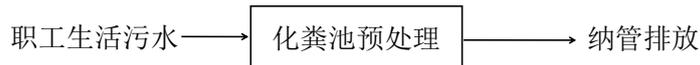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切割粉尘、焊接烟尘、喷塑粉尘、固化有机废气以及丝网印刷有机废气。

(1) 切割粉尘

本项目在激光切割过程中会有切割粉尘产生，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与环评一致；

(2) 焊接烟尘

本项目在电流压焊和 CO₂ 保护焊过程将会有焊接烟尘产生，企业在焊接工位设置可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焊接烟尘经集中收集后通过可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尾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逸散，与环评一致；

(3) 喷塑粉尘

本项目采用全自动静电粉末喷涂，静电粉末喷涂产生的粉尘分别经一套‘旋风分离+脉冲布袋除尘’以及一套‘滤芯过滤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高空排放；

(4) 固化有机废气

企业固化炉（液化气）废气收集后，经管道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固化炉（电加热）废气收集后，经管道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5) 丝网印刷有机废气

本项目丝网印刷废气收集后，经管道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详见表 4-1，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见图 4-2。

表 4-1 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汇总表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位置	工序	排放方式	废气污染物	环评末端废气防治工艺类型	实际末端污染防治措施
1	DA001	车间	静电喷涂	有组织	颗粒物	旋风回收系统装置、滤芯过滤装置、干式除尘器装置	旋风分离+脉冲布袋除尘
2	DA002	车间	静电喷涂	有组织	颗粒物	旋风回收系统装置、滤芯过滤装置、干式除尘器装置	滤芯过滤装置
3	DA003	车间	固化	有组织	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烟气黑度、臭气浓度	不锈钢散热器+二级活性炭装置	二级活性炭装置
4	DA004	车间	固化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不锈钢散热器+二级活性炭装置	二级活性炭装置
5	DA005	车间	丝网印刷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不锈钢散热器+二级活性炭装置	二级活性炭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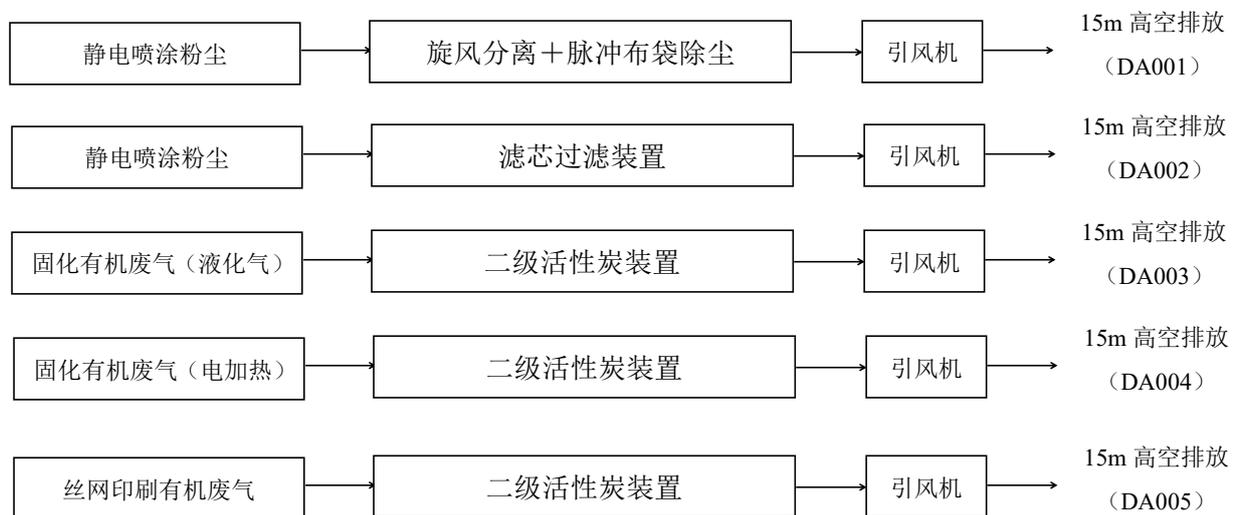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3 项目部分环保设施照片

4.1.3 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各种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工作噪声，主要噪声声源见表 4-2。

表 4-2 主要产噪设备噪声声压级 单位：dB (A)

序号	生产设备	平均声级	所处位置	测量位置	发声持续时间
1	高温固化炉	70	车间内	距设备 1m 处	连续发声
2	喷塑房	72			
3	电焊焊机	75			
4	保护焊机	75			
5	折弯机	72			
6	冲床	80			
7	铝材切割机	83			

(2) 噪声治理措施

A、车间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采用换气扇进行通风换气。

B、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措施，如采用固定或密封式隔声罩以及局部隔声罩，其噪声影响可得以控制在较小范围内。对风机配置的电动机座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

C、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要及时加添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1.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焊渣、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丝网印版、塑粉渣、废滤芯、废滤袋及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有一般固废暂存库和危废暂存库。金属边角料、焊渣、一般废包装材料、塑粉渣、废滤芯、废滤袋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丝网印版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56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2.8%，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沉淀池、纳管等	10
2	废气处理	集气管道、废气处理设施等	36
3	噪声	隔音降噪等措施	5
4	固废	危废仓库等	5
总计			56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中提出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4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非甲烷总烃	/	
		臭气浓度	/	
	喷塑粉尘 (DA001)	颗粒物	喷塑粉尘经旋风回收系统装置+滤芯过滤装置+干式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采用全自动静电粉末喷涂,静电粉末喷涂产生的粉尘分别经一套‘旋风分离+脉冲布袋除尘’以及一套‘滤芯过滤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DA002) 高空排放。
	固化废气、液化气燃烧废气、丝网印刷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	密闭收集后经不锈钢散热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已落实。企业固化炉(液化气)废气收集后,经管道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固化炉(电加热)废气收集后,经管道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丝网印刷废气收集后,经管道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5) 高空排放。
臭气浓度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Cr、SS、NH ₃ -N 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浙江德清泓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落实。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生产固废	金属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已落实。金属边角料、焊渣、一般废包装材料、塑粉渣、废滤芯、废滤袋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焊渣		
		一般废包装		
		废塑粉		
		废滤芯、废滤袋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已落实。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丝网印版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废液压油		
		废油桶		
		废油墨桶		
废活性炭				
废丝网印版				
噪声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垫;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		已落实。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运行时关闭车间门窗等措施来达到隔声降噪效果。厂界噪声达标。	

4.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4.3.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控制与消除火源

①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地防范措施；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

②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2) 环保管理制度

浙江泓鑫消防设备有限公司设有安全环保部及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全公司环保的日常监督及管理工作，制订有全厂环境管理体系制度，包括《废气排放管理制度》、《废水排放管理制度》、《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等多项规章制度及各岗位操作规程，并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教育及培训。

(3) 安全环保培训

表 4-5 安全环保培训情况

序号	培训内容	培训周期
1	危险废物的相关培训	一般一季度一次
2	火灾处理措施，企业涉及化学危险品灭火方法	
3	应急器材、防护用品的使用方式	

(4) 应急演练

表 4-6 应急演练情况

应急演练周期	至少一年一次
应急演练内容	应急预案演练
应急演练人员	各部门人员

4.3.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据现场调查，目前厂区设有 1 个污水排放口，位于厂区东北侧，已完成标准化建设，在线监测系统尚未安装。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超标因子为 O₃，随着区域减排计划的实施，不达标区将逐步转变为达标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位于项目北侧 330m 的新桥头村、东北侧 200m 的唐家墩村、南侧 260m 的北墩村和西南侧 438m 的傅家里村。废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源强不大，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在非正常工况下，企业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理对大气环境排放，对厂界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大气环境会造成一定影响，环评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平时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在采取上述措施情况下，可大大降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只要企业落实好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加强管理，及时处置，则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5.2 环评总结论

浙江泓鑫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箱体及年加工 8 万平方米五金件项目选址于德清县钟管镇新湖中路 2958 号，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址上实施是可行的。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3.1 湖德环建〔2024〕23 号文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关于浙江泓鑫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箱体及年加工 8 万平方米五金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泓鑫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箱体及年加工 8 万平方米五金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 2301-330521-07-02-219582），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建设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新湖中路 2958 号，租用浙江巨丰电梯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建设内容：购置全自动输送设备、智能化喷塑流水线、激光下料机、自动折弯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20 万套箱体及年加工 8 万平方米五金件项目。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标准限值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达标处理。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主要废气为切割烟尘、焊接烟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丝网印刷废气等。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SO₂、NO_x 等。你单位须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确保项目废气排放达到环评报告表中《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湖政发办〔2019〕13 号）及环评文件中相应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固体废物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并设置规范的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工作，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你单位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环保型原材料和先进装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投产后，你单位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VOCs} \leq 0.034\text{t/a}$ 、颗粒物 $\leq 0.375\text{t/a}$ 、 $\text{NO}_x \leq 0.010\text{t/a}$ 、 $\text{SO}_2 \leq 0.0004\text{t/a}$ 。本项目须完成的排污权交易量分别为： $\text{NO}_x 0.020\text{t/a}$ 、 $\text{SO}_2 0.0004\text{t/a}$ ，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六、企业应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自行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各种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重点环保设施须委托资质单位设计、施工，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竣工后，须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九、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及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你单位如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6、验收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是经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其他相关措施，原则上采用当时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

6.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接管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8	300

6.2 废气

（1）切割粉尘、焊接烟尘

本项目在切割、电流压焊、CO₂ 保护焊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喷塑粉尘

本项目在静电喷涂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6-3、表 6-4。

表 6-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6-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固化废气、丝网印刷废气

本项目在高温固化和丝网印刷过程中会产生固化废气和丝网印刷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从严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6-5、表 6-6。

表 6-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所有	8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表 6-6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mg/m ³ ）
1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2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对照《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从严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6-7。

表 6-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 液化气燃烧废气

根据《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对于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因此本项目固化炉燃烧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均按照以上标准执行，具体指标详见表 6-8。

表 6-8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颗粒物	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30mg/m ³	200mg/m ³	300mg/m ³	≤1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3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6-9 所示。

表 6-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4 固废

固体废弃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报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10 所示。

表 6-10 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控制建议值

种类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t/a)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t/a)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0.375	0.375
	VOCs	0.034	0.034
	二氧化硫	0.0004	0.0004
	氮氧化物	0.010	0.010
水污染物	COD _{Cr}	0.005	0.005
	NH ₃ -N	0.0003	0.0003

7、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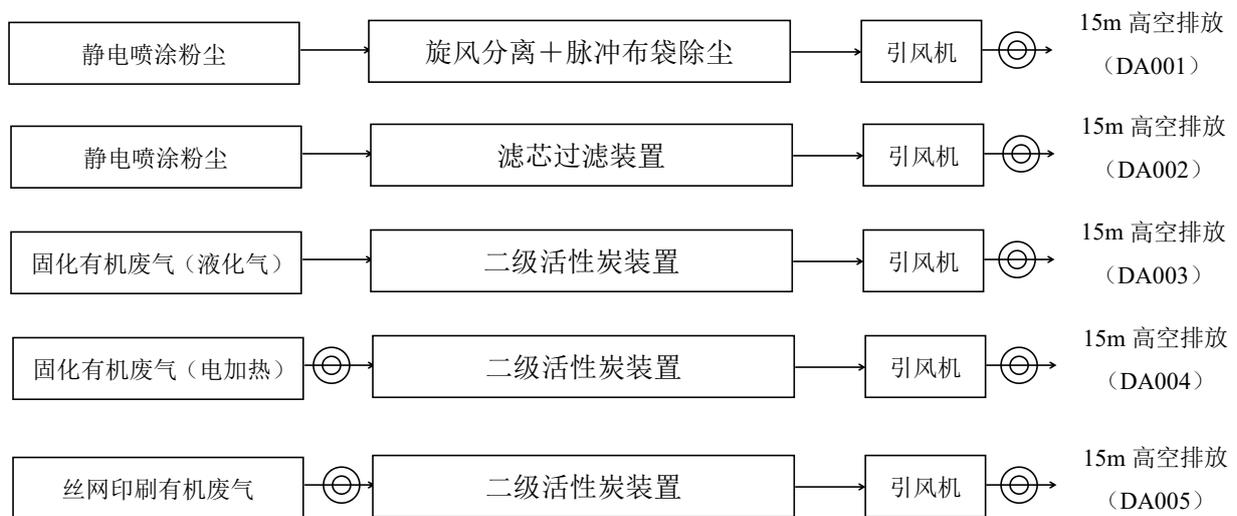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设置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点

图 7-1-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断面设置在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口和出口，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每周期同时进行废气温度、含湿量、流速等废气状态参数的监测，监测项目与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排放口编号(企业内部编号)	排放口位置	末端废气防治工艺类型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车间	旋风分离+脉冲布袋除尘	/	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
DA002	车间	滤芯过滤装置	/	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
DA003	车间	二级活性炭装置	/	出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

DA004	车间	二级活性炭装置	进口	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
DA005	车间	二级活性炭装置	进口	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

(3) 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监测

根据风向情况，在厂界外布设 4 个厂界无组织监测点，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在同一周期中采样监测 4 次；在厂界内布设 1 个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在同一周期中采样监测 4 次，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案

序号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厂界下风向三个点；共 4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测 4 次
2	厂界内无组织废气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设置 1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测 4 次

7.1.2 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共设置 1 个废水监测点（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3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 _{Cr} 、氨氮、SS、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废水检测点

图 7-1-2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7.1.3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围绕厂界设 4 个测点，分别在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四个厂界上，每个测点在白天测量一次，测量 2 天（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	噪声	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2#	厂界南	噪声	
3#	厂界西	噪声	
4#	厂界北	噪声	

2024.05.29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点位附图：



2024.05.30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点位附图：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设备
环境空气	颗粒物	电子天平, FA2004, YQ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120, YQ041
固定污染源废气	颗粒物	电子天平, FA1004, YQ01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YQ10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 QT201, YQ103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021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 SX811, YQ010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25ml, YQ060-98
	悬浮物	电子天平, FA1004, YQ016
	氨氮、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4PC, YQ04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量仪, MP516, YQ012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烟气测定前后均使用标准气体进行校准，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1) 工况要求

除标准、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有明确工况规定外，其它生产设备都应在设备正常生产工况时测试。

竣工验收监测，一般规定试生产阶段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国家、地方排放标准对生产负荷有规定的按标准执行），环保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 工况检查

核查风量，核定污染物排放量；核定烟尘排放量。

(3) 仪器设备质量检查

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气态污染物采样前，确认采样管材质及滤料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不被排气成分腐蚀，并能耐受高温排气。

(4) 为保证烟尘等速采样，采样时皮托管和采样管必须对准气流，偏差不得超过 10%，采样过程中，应经常检查和调节流量采样后应重复测定流速，当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速相差大于 20%时，样品作废，重新采样。

(5) 颗粒物采样时间不少于 3 分钟，各点采样时间应相等。当采集低浓度颗粒物时，每个样品采样体积不少于 1000 升。

(6) 对周期性非稳定排放源，为保证样品具有代表性，应分别监测 2 个生产周期，每个周期至少采集 3 个样品。

(7) 污染源废气监测每次至少采集 3 个样品，取平均值。

(8) 治理设施的进出口各种参数(温度、压力、湿度、流速、流量及污染物浓度)应同步测定，并用同一类型采用仪器。

(9) 有关详细程序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等有关法规、规范。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空白试验、加标回收率测定和做不小于 10% 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监测仪器

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应加防风罩。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噪声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8-3。

表 8-3 噪声仪校准情况

测试仪器	声校准器	测试日期	校准值 dB (A)	使用前校准 结果 dB(A)	使用后校准 结果 dB(A)	符合情况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2024.05.29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YQ021	2024.05.30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测量条件

测量时应无雨雪、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无剧烈的温变梯度变化，强电场高度等情况。测量应在被测定声源正常工作时间进行，同时注明当时工况。测点附近应避开人为噪声源的干扰。

环境噪声测量过程中不允许人为地捕捉高声级，凡是环境中可能出现的噪声不应剔除，对突发性噪声可剔除。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4 年 05 月 29 日-2024 年 05 月 30 日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主产品实际生产负荷为 94.9%-98.6%，在 75% 负荷之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1 所示。

表 9-1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总磷	氨氮	化学需氧量	BOD ₅	悬浮物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4.05.29	浅黄浑浊液体	7.6	1.17	13.8	162	74.2	54
		浅黄浑浊液体	7.2	1.18	14.1	180	72.3	68
		浅黄浑浊液体	7.1	1.15	14.0	175	73.3	65
		平均值	/	1.17	14.0	172	73.3	62
	2024.05.30	浅黄浑浊液体	7.2	1.15	14.1	155	72.3	53
		浅黄浑浊液体	7.4	1.17	13.7	163	68.9	59
		浅黄浑浊液体	7.0	1.14	14.3	167	73.3	61
		平均值	/	1.15	14.0	162	71.5	58
标准限值			6-9	8	35	500	300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4 年 05 月 29 日-2024 年 05 月 30 日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2024 年 05 月 29 日-2024 年 05 月 30 日进行了废气监测，具体检测结果见表 9-2、表 9-3、表 9-4、表 9-5、表 9-6、表 9-7 所示。

表 9-2 喷塑粉尘（DA001）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1 喷塑粉尘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旋风分离+脉冲布袋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0.385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05.29 测定值			2024.05.30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C	27.3	27.5	27.5	27.5	27.9	27.9	
含湿量	%	2.4	2.4	2.4	2.3	2.3	2.3	
流速	m/s	19.8	20.0	19.7	19.9	20.1	19.9	
标干流量	m ³ /h	24678	24921	24548	24789	25010	24756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平均浓度	mg/m ³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47	0.249	0.245	0.248	0.250	0.248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47			0.249			
排放标准 (mg/m ³)		30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3 喷塑粉尘（DA002）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2 喷塑粉尘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滤筒处理器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0.071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05.29 测定值			2024.05.30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C	29.2	29.3	29.5	29.4	30.0	29.8	
含湿量	%	2.3	2.3	2.3	2.3	2.3	2.3	
流速	m/s	21.2	21.0	21.1	21.0	20.8	21.0	
标干流量	m ³ /h	4845	4798	4818	4794	4739	4788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平均浓度	mg/m ³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8	0.048	0.048	0.048	0.047	0.048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48			0.048			
排放标准 (mg/m ³)		30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4年05月29日-2024年05月30日监测期间内，喷塑粉尘（DA001、DA002）排放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 9-4 固化废气 (DA003)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3 固化废气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0.071	
燃料类别		液化气			过量空气系数		1.7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05.29 测定值			2024.05.30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C	51.0	51.4	51.5	50.8	51.2	51.1	
含湿量	%	3.5	3.5	3.5	3.0	3.0	3.0	
流速	m/s	21.0	20.8	21.1	21.3	21.0	20.9	
标干流量	m ³ /h	4477	4428	4491	4542	4473	4451	
含氧量	%	16.4	16.4	16.4	16.3	16.4	16.3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26.8	26.8	26.8	26.3	26.8	26.3	
颗粒物平均折算浓度	mg/m ³	26.8			26.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	0.04	0.04	0.05	0.04	0.04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4			0.04			
排放标准 (mg/m ³)		30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二氧化硫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7	7	7	7	7	8	
二氧化硫平均折算浓度	mg/m ³	7			7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6.72×10 ⁻³	6.64×10 ⁻³	6.74×10 ⁻³	6.81×10 ⁻³	6.71×10 ⁻³	6.68×10 ⁻³	
二氧化硫平均排放速率	kg/h	6.70×10 ⁻³			6.73×10 ⁻³			
排放标准 (mg/m ³)		200			2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7	7	7	7	7	8	
氮氧化物平均折算浓度	mg/m ³	7			7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6.72×10 ⁻³	6.64×10 ⁻³	6.74×10 ⁻³	6.81×10 ⁻³	6.71×10 ⁻³	6.68×10 ⁻³	
氮氧化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6.70×10 ⁻³			6.73×10 ⁻³			
排放标准 (mg/m ³)		3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浓度	mg/m ³	4.16	4.97	5.17	5.84	5.90	5.81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折算浓度	mg/m ³	19	24	24	28	29	30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平均折算浓度	mg/m ³	22			29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22	0.023	0.027	0.026	0.026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6		
排放标准（mg/m ³ ）		80			8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烟气黑度	格林曼 黑度	<1			<1		
排放标准（林格曼黑度，级）		≤1			≤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5 固化废气（DA003）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最大值 (无量纲)	排放标准 (无量纲)	达标情况
2024.05.29	气 20240529-214	09:11	DA003 固化废 气出口	173	269	1000	达标
	气 20240529-215	11:11		131			
	气 20240529-216	13:21		269			
2024.05.30	气 20240530-072	10:16		269	269		
	气 20240530-073	12:17		229			
	气 20240530-074	14:19		199			

2024 年 05 月 29 日-2024 年 05 月 30 日监测期间内，固化废气（DA003）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相应管控要求。

表 9-6 固化废气（DA004）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4 固化废气进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面积(m ²)			进口		出口	
燃料类别		电加热						过量空气系数			1.7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05.29 测定值						2024.05.30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C	62.1	62.6	62.5	23.4	23.7	23.8	60.8	61.2	61.3	37.9	38.2	38.5	
含湿量	%	3.5	3.5	3.5	2.0	2.0	2.0	3.3	3.3	3.3	2.2	2.2	2.2	
流速	m/s	8.4	8.2	8.3	23.4	23.1	23.0	8.1	8.3	8.0	22.8	23.0	23.2	
标干流量	m ³ /h	1728	1685	1706	5449	5377	5351	1673	1709	1648	5063	5100	5140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浓度	mg/m ³	34.3	38.1	40.2	5.08	5.34	5.50	39.9	42.7	42.7	5.69	5.77	5.85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平均浓度	mg/m ³	37.5			5.31			41.8			5.77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放速率	kg/h	0.059	0.064	0.069	0.028	0.029	0.029	0.067	0.073	0.070	0.029	0.029	0.030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64			0.029			0.070			0.029			
去除率（%）		56.2						58.6						
排放标准（mg/m ³ ）		80						8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549	549	199	269	229	478	630	478	269	309	269	
	最大值	749			269			630			309			
去除率（%）		64.1						50.9						
排放标准（无量纲）		1000						1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7 丝网印刷废气（DA005）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5 丝网印刷废气进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进口		出口	
											0.071		0.071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05.29 测定值						2024.05.30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	28.6	29.0	29.1	30.7	31.1	31.0	29.0	29.4	29.6	29.8	30.3	31.1	
含湿量	%	3.8	3.8	3.8	2.0	2.0	2.0	3.7	3.7	3.7	2.1	2.1	2.1	
流速	m/s	21.4	21.3	21.1	24.2	24.0	31.0	21.1	21.3	21.1	23.5	23.2	23.0	
标干流量	m ³ /h	4861	4842	4795	5505	5454	5523	4802	4832	4783	5360	5284	5223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浓度	mg/m ³	38.2	40.8	41.6	5.40	5.67	5.87	40.6	43.3	43.3	5.87	5.93	5.88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平均浓度	mg/m ³	40.2			5.65			42.4			5.89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放速率	kg/h	0.186	0.198	0.199	0.030	0.031	0.032	0.195	0.209	0.207	0.031	0.031	0.031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94			0.031			0.204			0.031			
去除率（%）		84.0						84.8						
排放标准（mg/m ³ ）		80						8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851	1122	309	354	269	851	977	851	269	354	309	
	最大值	1122			354			977			354			
去除率（%）		68.4						63.8						
排放标准（无量纲）		1000						1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4 年 05 月 29 日-2024 年 05 月 30 日监测期间内, 固化废气 (DA004) 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024 年 05 月 29 日-2024 年 05 月 30 日监测期间内, 丝网印刷废气(DA005) 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9, 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10 所示。

表 9-8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4.05.29	阴	东	2.7	26.5	101.3
	阴	东	2.4	26.9	101.2
	阴	东	2.1	27.1	101.3
	阴	东	2.5	27.3	101.2
2024.05.30	阴	西	1.2	26.1	101.1
	阴	西北	1.4	27.2	101.2
	阴	西北	1.4	27.5	100.9
	阴	西	1.3	27.7	100.9

表 9-9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无量纲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2024.05.29	1#	上风向	0.317	0.283	0.250	0.417	0.433	1.0	达标
		2#	下风向	0.383	0.400	0.333	0.400			
		3#	下风向	0.350	0.367	0.400	0.383			
		4#	下风向	0.383	0.433	0.417	0.383			
	2024.05.30	1#	上风向	0.217	0.250	0.250	0.233	0.683		
		2#	下风向	0.467	0.500	0.550	0.517			
		3#	下风向	0.517	0.583	0.683	0.450			
		4#	下风向	0.533	0.567	0.617	0.583			
非甲烷总烃	2024.05.29	1#	上风向	0.94	1.00	0.94	0.88	1.08	4.0	达标
		2#	下风向	1.02	1.02	1.04	1.04			
		3#	下风向	1.00	1.05	1.08	1.01			
		4#	下风向	0.99	1.04	1.06	1.06			
	2024.05.30	1#	上风向	0.99	0.97	0.96	0.96	1.14		
		2#	下风向	1.11	1.08	1.10	1.10			
		3#	下风向	1.10	1.11	1.09	1.14			
		4#	下风向	1.06	1.08	1.11	1.07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臭气浓度	2024.05.29	1#	上风向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2#	下风向	<10	<10	<10	<10			
		3#	下风向	<10	<10	<10	<10			
		4#	下风向	<10	<10	<10	<10			
	2024.05.30	1#	上风向	<10	<10	<10	<10	<10		
		2#	下风向	<10	<10	<10	<10			
		3#	下风向	<10	<10	<10	<10			
		4#	下风向	<10	<10	<10	<10			

表 9-10 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2024.05.29	5#	厂区内	1.04	1.04	1.04	1.11	1.06	6.0	达标
	2024.05.30	5#	厂区内	1.12	1.12	1.12	1.11	1.12		达标

2024 年 05 月 29 日-2024 年 05 月 30 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1，监测结果见表 9-11。

表 9-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2024.05.29	1#	厂界东侧	56.2
	2#	厂界南侧	58.0
	3#	厂界西侧	57.8
	4#	厂界北侧	56.6
2024.05.30	1#	厂界东侧	57.9
	2#	厂界南侧	58.8
	3#	厂界西侧	56.5
	4#	厂界北侧	58.2
执行标准			65
达标情况			达标

2024 年 05 月 29 日-2024 年 05 月 30 日监测周期内，浙江泓鑫消防设备有

限公司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以及厂界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9.2.1.4 固废

9.2.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9-12 所示。

表 9-12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符合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符合
2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金属边角料、焊渣、一般废包装材料、塑粉渣、废滤芯、废滤袋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
3	焊渣	一般固废			
4	一般废包装	一般固废			
5	废塑粉	一般固废			
6	废滤芯、废滤袋	一般固废			
7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丝网印版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符合
8	废油桶	危险废物			
9	废油墨桶	危险废物			
10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11	废丝网印版	危险废物			

9.2.1.4.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焊渣、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丝网印版、塑粉渣、废滤芯、废滤袋及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有一般固废暂存库和危废暂存库。金属边角料、焊渣、一般废包装材料、塑粉渣、废滤芯、废滤袋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丝网印版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危废暂存库照片

危废暂存库照片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气

根据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3。

表 9-13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特征污染物	监测日期	各有组织废气出口排放速率总和 (kg/h)	年运行时间 (h)	核算排放量 (t/a)	达产排放量 (t/a)	环评建议总量 (t/a)	符合情况
VOC _s	2024.05.29	0.021	500	0.012	0.012	0.034	符合
	2024.05.30	0.026					
	2024.05.29	0.06	100	0.006	0.006		
	2024.05.30	0.06					
合计			/	0.018	0.018		
颗粒物	2024.05.29	0.295	100	0.0296	0.0306	0.375	符合
	2024.05.30	0.297					
	2024.05.29	0.04	500	0.02	0.02		
	2024.05.30	0.04					
合计			/	0.0496	0.0506		
NO _x	2024.05.29	6.70×10^{-3}	500	0.003	0.003	0.010	符合
	2024.05.30	6.73×10^{-3}					

由上表可知，VOC_s排放总量为 0.018t/a；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496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003t/a，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 VOC_s0.034t/a、颗粒物 0.375t/a、氮氧化物 0.010t/a 的要求。

(2) 废水

项目年排水量约 88 吨，排放浓度 COD_{Cr} 按 40mg/L 计，NH₃-N 按 4mg/L 计，则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003t/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003t/a，均符合环评

建议总量 COD_{Cr}0.005t/a、NH₃-N0.0003t/a 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见表 9-14 所示。

表 9-14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情况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	2024.05.29	2024.05.30	平均去除率
DA004 固化废气出口	二级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	56.2	58.6	57.4
		臭气浓度去除率 (%)	64.1	50.9	57.5
DA005 丝网印刷废气出口	二级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	84.0	84.8	84.4
		臭气浓度去除率 (%)	68.4	63.8	66.1

2024 年 05 月 29 日-2024 年 05 月 30 日监测期间,DA004 固化废气出口(二级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57.4%,对臭气浓度的平均去除率为 57.5%;DA005 丝网印刷废气出口(二级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84.4%,对臭气浓度的平均去除率为 66.1%。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024 年 05 月 29 日-2024 年 05 月 30 日监测期间,DA004 固化废气出口(二级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57.4%,对臭气浓度的平均去除率为 57.5%;DA005 丝网印刷废气出口(二级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84.4%,对臭气浓度的平均去除率为 66.1%。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2.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4 年 05 月 29 日-2024 年 05 月 30 日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10.1.2.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固定污染源废气

2024 年 05 月 29 日-2024 年 05 月 30 日监测期间内,喷塑粉尘(DA001、DA002)排放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024 年 05 月 29 日-2024 年 05 月 30 日监测期间内,固化废气(DA003)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相应管控要求。

2024 年 05 月 29 日-2024 年 05 月 30 日监测期间内,固化废气(DA004)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024 年 05 月 29 日-2024 年 05 月 30 日监测期间内,丝网印刷废气(DA005)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

2024 年 05 月 29 日-2024 年 05 月 30 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0.1.2.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4 年 05 月 29 日-2024 年 05 月 30 日监测周期内，浙江泓鑫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以及厂界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10.1.2.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焊渣、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丝网印版、塑粉渣、废滤芯、废滤袋及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有一般固废暂存库和危废暂存库。金属边角料、焊渣、一般废包装材料、塑粉渣、废滤芯、废滤袋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丝网印版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0.1.2.5 污染物排污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018t/a；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109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003t/a。企业无生产性废水的产生与排放，排放的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本次验收废水不纳入总量调控。

10.2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气、

废水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建议

(1)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台账建设，各废气处理设施应做好清理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 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4) 完善危废暂存仓库的截留导排、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废台账和转移联单管理。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浙江泓鑫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泓鑫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箱体及年加工 8 万平方米五金件项目				项目代码		2301-330521-07-02-219582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新湖中路 295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 C335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套箱体及年加工 8 万平方米五金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套箱体及年加工 8 万平方米五金件		环评单位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审批文号		湖德环建〔2024〕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2				竣工日期		2024.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05.2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21MAC5JLNP5M001W	
	验收单位		浙江泓鑫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中星（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4.9%、98.6%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6		所占比例（%）		2.8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6		所占比例（%）		2.8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36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56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4 年 05 月 29 日-2024 年 05 月 3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03	0.005					
	氨氮							0.0003	0.0003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496	0.375					
	氮氧化物							0.003	0.010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0.018	0.03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德环建〔2024〕23 号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泓鑫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套箱体及年加工 8 万平方米五金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泓鑫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泓鑫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箱体及年加工 8 万平方米五金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 2301-330521-07-02-219582），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建设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新湖中路2958号，租用浙江巨丰电梯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建设内容：购置全自动输送设备、智能化喷塑流水线、激光下料机、自动折弯机等设备，实施年产20万套箱体及年加工8万平方米五金件项目。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标准限值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达标处理。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主要废气为切割烟尘、焊接烟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丝网印刷废气等。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SO₂、NO_x等。你单位须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确保项目废气排放达到环评报告中《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湖政发办〔2019〕13号）及环评文件中相应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对噪声强度

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固体废物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并设置规范的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工作，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你单位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环保型原材料和先进装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投产后，你单位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 0.034t/a、颗粒物 ≤ 0.375t/a、NO_x ≤ 0.010t/a、SO₂ ≤ 0.0004t/a。本项目须完成的排污权交易量分别为：NO_x 0.020t/a、SO₂ 0.0004t/a，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六、企业应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自行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各种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重点环保设施须委托资质单位设计、施工，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九、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及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你单位如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钟管镇人民政府、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办公室

2024年2月7日印发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1MAC5JLNP5M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泓鑫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钟新湖中路2958号B幢1号车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MAC5JLNP5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5月28日

有效期：2024年05月28日至2029年05月2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协议书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方（受托方）：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浙江泓鑫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的相关规定，为加强危险废弃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确保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就乙方委托甲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受托处置的危险废物为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为具有危险性的固态或半固态废物，且应在甲方经营许可证核准范围内。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严格按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经营资质范围内对乙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处置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2、甲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制度，加强相关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做到规范收集，安全处置。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接收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形状）作为危废收集、处置的依据。

2、若乙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或危险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若干批次危险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重新取样，以确认发生变化的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成分、包装方式及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若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此导致该危险废物在贮存、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处置费用增加等，乙方应承担因此

产生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3、乙方必须按国家相应规范要求建立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暂存设施应布局分隔合理，防风雨，防渗漏。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特性，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进行分类包装，并注明危险废物名称，禁止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一起混合收集、贮存、运输，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乙方未按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等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4、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包装容器贴好危险废物标识、标签。甲方发现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乙方前期所送样品不符，或乙方包装不合规范，或未按规定进行分类包装的，甲方有权对该批次危废拒收，相应的运费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本协议期内，甲方为乙方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条款或义务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的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四、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从乙方暂存设施向甲方转移时，以在甲方指定地点过磅数据为准，按实际计量数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转移联单双方各留存一份，妥善保管，以备相关部门核查。

五、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

本协议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2种确定本协议期内的运输方式：

1、由乙方自行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前，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或乙方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签收后，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但乙方未向甲方明示的隐蔽风险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款第 2、3、4 条的，甲方拒收后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2、由甲方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负责对转运前的危险废物按照甲方提出的规范要求进行分类包装，期间产生的运输费用根据所转移危险废物的性状、形态统一折算进本协议第六款处置费单价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款第 2、3、4 条的，甲方拒收后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六、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危废名称、危废代码、形态、年产生量、处置单价、处置方式（处置单价根据废物不同成份确定）：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年产生量 (吨)	单价 (元吨)	处置方式
合计	---	---		---	---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态	0.04	3000	焚烧
废油桶	900-249-08	固态	0.015	3000	焚烧
废油墨桶	900-041-49	固态	0.01	3000	焚烧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4.6	3000	焚烧
废丝网印版	900-253-12	固态	0.01	3000	焚烧

2、结算方式：

签订本协议后，乙方自愿向甲方先行支付年度最低处置费3000.00元（大写：叁仟元整）及一次运输费1000.00元（大写：壹仟元整）。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若乙方实际委托处置费用超出年度最低处置费的，则乙方应根据协议约定单价另行向甲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

甲方根据危险废物实际接收量按批次开具处置费发票，乙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应的处置费用。

3、所有费用必须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人员或其他中间代理机构，否则视作乙方未支付处置费。

4、甲方银行信息：

单位名称：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建设银行湖州城中支行

账号：33050164983500000672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期内，因乙方无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需求或实际所需处置的危险废物与前期提供样品不符不在甲方处理能力范围内导致双方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视作乙方违约，甲方不予退还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

2、本协议期内，因甲方原因无法满足乙方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需求导致双方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视作甲方违约，在本协议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或经双方协商后可续签处置协议将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留作下一年度使用。

八、特别约定

- 1、危险废物相关转移手续会因地区因素而有所不同，乙方须全力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 2、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九、其他约定事项

- 1、本协议有效期自2024年05月06日起至2025年05月05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15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 2、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或当地环保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5、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正文内容到此为止，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章）：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

徐斌

乙方（章）：浙江泓鑫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

签约日期：2024年5月6日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基本信息收集表

填表日期：2024年05月06日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制

单位名称(章)	浙江泓鑫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处置方业务员	徐斌	联系电话	13567221673
产废单位开票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1MAC5JLNP5M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钟新湖中路2958号B幢1号车间		
电话	15372232119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钟管支行		
账号	19130901040008189		
生产工艺简述			
危险废物产生过程中原辅材料添加情况			

备注：本表由产废单位填写信息录入，仅为前端信息收集，不得用作其他商业用途。

附件 4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建设项目竣工公示

浙江泓鑫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箱体及年加工 8 万平方米五金件建设项目已于 2024 年 5 月完成环保工程及配套辅助工程的建设。现向社会各界和市民群众公示，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公众可将意见或建议来电、来信向浙江泓鑫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反映，也可来电咨询项目建设情况。（来信请注明“公示反映”）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新湖中路 2958 号

联系电话：15372232119

浙江泓鑫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06 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公开浙江泓鑫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箱体及年加工 8 万平方米五金件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的调试起止日期。调试的起止日期为：2024 年 05 月 09 日-2024 年 08 月 08 日，调试时长 3 个月。

浙江泓鑫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09 日





附件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附录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以及纳入了项目的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经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有充足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批复（湖德环建（2024）23 号）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泓鑫消防设备有限公司结合行业发展、市场和自身成长的需要，经研究决定投资 2000 万元，购置全自动输送设备、智能化喷塑流水线、激光下料机、自动折弯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20 万套箱体及年加工 8 万平方米五金件项目。本项目选址于德清县钟管镇南湖中路 2958 号，为新建项目，租用浙江巨丰电梯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2500 平方米，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20 万套箱体及年加工 8 万平方米五金件（消防铝门）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2024 年 01 月企业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浙江泓鑫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箱体及年加工 8 万平方米五金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02 月 07 日该项目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审批文号：湖德环建（2024）23 号，详见附件 1；审批内容为年产 20 万套箱体及年加工 8 万平方米五金件。

本项目于 2024 年 0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05 月竣工进行调试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024 年 05 月 29 日-2024 年 05 月 30 日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

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中显环境（2024）检 05-125 号），我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1 日组织专家和相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实地查看，并组织了本项目的验收，形成了《浙江泓鑫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箱体及年加工 8 万平方米五金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意见“建议通过本次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初步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本项目已经具备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正在实行。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无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但为了有效防范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特别针对有毒有害物质和易燃易爆物质泄漏、火灾等环境突发事故，制定了相关现场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浙江泓鑫消防设备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委托中显（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噪声及废水排放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未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情况。

3、整改工作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	整改内容
1	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审查意见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保信息公开，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按要求完善。
2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公示前补充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已完善。
3	加强各固废的收集贮存工作，不得露天堆放；完善危险废物贮存库的防渗漏、分类存放等规范化建设，做好规范的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按要求完善。

检测说明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和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4.05.29、2024.05.30	检测日期	2024.05.29-2024.06.05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SX811, YQ0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量仪, MP516, YQ01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25ml, YQ060-9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1004, YQ01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4PC, YQ04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天平, FA2004, YQ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FA1004, YQ01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YQ138,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YQ14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测烟望远镜, QT201, YQ10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YQ04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YQ021
------	--	--------------------------

注：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pH 值 (无量纲)	总磷	氨氮	化学需 氧量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悬浮物
			性状描述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4.05.29	水 20240529-039	浅黄浑浊液体		7.6	1.17	13.8	162	74.2	54
		水 20240529-040	浅黄浑浊液体		7.2	1.18	14.1	180	72.3	68
		水 20240529-041	浅黄浑浊液体		7.1	1.15	14.0	175	73.3	65
		平均值			/	1.17	14.0	172	73.3	62
	2024.05.30	水 20240530-031	浅黄浑浊液体		7.2	1.15	14.1	155	72.3	53
		水 20240530-032	浅黄浑浊液体		7.4	1.17	13.7	163	68.9	59
		水 20240530-033	浅黄浑浊液体		7.0	1.14	14.3	167	73.3	61
		平均值			/	1.15	14.0	162	71.5	58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检测结果 (mg/m ³)
				2024.05.29	2024.05.30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第一次	0.317	0.217
			第二次	0.283	0.250
			第三次	0.250	0.250
			第四次	0.417	0.233
			最高值	0.417	0.25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94	0.99
			第二次	1.00	0.97
			第三次	0.94	0.96
			第四次	0.88	0.96
			最高值	1.00	0.99
	臭气浓度	气瓶	第一次	<10	<1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第一次	0.383	0.467
			第二次	0.400	0.500
			第三次	0.333	0.550
			第四次	0.400	0.517
			最高值	0.400	0.63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02	1.11
			第二次	1.02	1.08
			第三次	1.04	1.10
			第四次	1.04	1.10
			最高值	1.04	1.1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第一次	0.350	0.517
			第二次	0.367	0.583
			第三次	0.400	0.683
			第四次	0.383	0.450
			最高值	0.400	0.68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00	1.10
			第二次	1.05	1.11
			第三次	1.08	1.09

			第四次	1.01	1.14
			最高值	1.08	1.1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第一次	0.383	0.533
			第二次	0.433	0.567
			第三次	0.417	0.617
			第四次	0.383	0.583
			最高值	0.433	0.617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99	1.06
			第二次	1.04	1.08
			第三次	1.06	1.11
			第四次	1.06	1.07
			最高值	1.06	1.1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04	1.12
			第二次	1.04	1.12
			第三次	1.04	1.12
			第四次	1.11	1.11
			最高值	1.11	1.12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1 喷塑粉尘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旋风分离+脉冲布袋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0.385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05.29 测定值			2024.05.30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C	27.3	27.5	27.5	27.5	27.9	27.9	
含湿量	%	2.4	2.4	2.4	2.3	2.3	2.3	
流速	m/s	19.8	20.0	19.7	19.9	20.1	19.9	
标干流量	m ³ /h	24678	24921	24548	24789	25010	24756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平均浓度	mg/m ³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47	0.249	0.245	0.248	0.250	0.248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47			0.249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2 喷塑粉尘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滤筒处理器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0.071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05.29 测定值			2024.05.30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C	29.2	29.3	29.5	29.4	30.0	29.8	
含湿量	%	2.3	2.3	2.3	2.3	2.3	2.3	
流速	m/s	21.2	21.0	21.1	21.0	20.8	21.0	
标干流量	m ³ /h	4845	4798	4818	4794	4739	4788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平均浓度	mg/m ³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8	0.048	0.048	0.048	0.047	0.048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48			0.048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3 固化废气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0.071	
燃料类别		液化气			过量空气系数		1.7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05.29 测定值			2024.05.30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C	51.0	51.4	51.5	50.8	51.2	51.1	
含湿量	%	3.5	3.5	3.5	3.0	3.0	3.0	
流速	m/s	21.0	20.8	21.1	21.3	21.0	20.9	
标干流量	m ³ /h	4477	4428	4491	4542	4473	4451	
含氧量	%	16.4	16.4	16.4	16.3	16.4	16.3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26.8	26.8	26.8	26.3	26.8	26.3	
颗粒物平均折算浓度	mg/m ³	26.8			26.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	0.04	0.04	0.05	0.04	0.04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4			0.04			
二氧化硫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7	7	7	7	7	8	
二氧化硫平均折算浓度	mg/m ³	7			7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6.72×10 ⁻³	6.64×10 ⁻³	6.74×10 ⁻³	6.81×10 ⁻³	6.71×10 ⁻³	6.68×10 ⁻³	
二氧化硫平均排放速率	kg/h	6.70×10 ⁻³			6.73×10 ⁻³			
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7	7	7	7	7	8	

氮氧化物 平均折算浓度	mg/m ³	7			7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6.72×10 ⁻³	6.64×10 ⁻³	6.74×10 ⁻³	6.81×10 ⁻³	6.71×10 ⁻³	6.68×10 ⁻³
氮氧化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70×10 ⁻³			6.73×10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浓度	mg/m ³	4.16	4.97	5.17	5.84	5.90	5.8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折算浓度	mg/m ³	19	24	24	28	29	3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平均折算浓度	mg/m ³	22			29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22	0.023	0.027	0.026	0.026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6		
烟气黑度	格林曼黑度	<1			<1		

表 4-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无量纲)	最大值(无量纲)
2024.05.29	气 20240529-214	09:11	DA003 固化废 气出口	173	269
	气 20240529-215	11:11		131	
	气 20240529-216	13:21		269	
2024.05.30	气 20240530-072	10:16	气出口	269	269
	气 20240530-073	12:17		229	
	气 20240530-074	14:19		199	

表 5-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4 固化废气进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进口	出口
燃料类别		电加热			过量空气系数		1.7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05.29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C	62.1	62.6	62.5	23.4	23.7	23.8	
含湿量	%	3.5	3.5	3.5	2.0	2.0	2.0	
流速	m/s	8.4	8.2	8.3	23.4	23.1	23.0	
标干流量	m ³ /h	1728	1685	1706	5449	5377	535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浓度	mg/m ³	34.3	38.1	40.2	5.08	5.34	5.5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平均浓度	mg/m ³	37.5			5.3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速率	kg/h	0.059	0.064	0.069	0.028	0.029	0.029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64			0.029			

表 5-1-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无量纲)	最大值(无量纲)
2024.05.29	气 20240529-231	09:51	DA004 固化废 气进口	724	724
	气 20240529-232	11:57		549	
	气 20240529-233	13:59		549	
	气 20240529-234	09:59	DA004 固化废 气出口	199	269
	气 20240529-235	12:07		269	
	气 20240529-236	14:16		229	

表 5-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4 固化废气进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0.071		
燃料类别		电加热			过量空气系数		1.7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05.30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C	60.8	61.2	61.3	37.9	38.2	38.5		
含湿量	%	3.3	3.3	3.3	2.2	2.2	2.2		
流速	m/s	8.1	8.3	8.0	22.8	23.0	23.2		
标干流量	m ³ /h	1673	1709	1648	5063	5100	514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浓度	mg/m ³	39.9	42.7	42.7	5.69	5.77	5.8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平均浓度	mg/m ³	41.8			5.77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速率	kg/h	0.067	0.073	0.070	0.029	0.029	0.03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70			0.029				

表 5-2-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无量纲)	最大值(无量纲)
2024.05.30	气 20240530-089	12:11	DA004 固化废 气进口	478	630
	气 20240530-090	14:16		630	
	气 20240530-091	16:17		478	
	气 20240530-092	12:36	DA004 固化废 气出口	269	309
	气 20240530-093	14:41		309	
	气 20240530-094	16:47		269	

表 6-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5 丝网印刷废气进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进口	出口
							0.071	0.071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05.29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C	28.6	29.0	29.1	30.7	31.1	31.0	
含湿量	%	3.8	3.8	3.8	2.0	2.0	2.0	
流速	m/s	21.4	21.3	21.1	24.2	24.0	31.0	
标干流量	m ³ /h	4861	4842	4795	5505	5454	552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浓度	mg/m ³	38.2	40.8	41.6	5.40	5.67	5.87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平均浓度	mg/m ³	40.2			5.6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速率	kg/h	0.186	0.198	0.199	0.030	0.031	0.03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94			0.031			

表 6-1-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无量纲)	最大值(无量纲)
2024.05.29	气 20240529-244	10:29	DA005 丝网印刷废气进口	977	1122
	气 20240529-245	12:29		851	
	气 20240529-246	14:37		1122	
	气 20240529-247	10:47	DA005 丝网印刷废气出口	309	354
	气 20240529-248	12:49		354	
	气 20240529-249	14:58		269	

表 6-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5 丝网印刷废气进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进口	出口
							0.071	0.071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05.30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C	29.0	29.4	29.6	29.8	30.3	31.1	
含湿量	%	3.7	3.7	3.7	2.1	2.1	2.1	
流速	m/s	21.1	21.3	21.1	23.5	23.2	23.0	
标干流量	m ³ /h	4802	4832	4783	5360	5284	522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浓度	mg/m ³	40.6	43.3	43.3	5.87	5.93	5.88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平均浓度	mg/m ³	42.4			5.89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速率	kg/h	0.195	0.209	0.207	0.031	0.031	0.03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04			0.031			

表 6-2-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无量纲)	最大值(无量纲)
2024.05.30	气 20240530-102	10:16	DA005 丝网印刷废气进口	851	977
	气 20240530-103	12:19		977	
	气 20240530-104	14:23		851	
	气 20240530-105	10:41	DA005 丝网印刷废气出口	269	354
	气 20240530-106	12:47		354	
	气 20240530-107	14:59		309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厂界东 1#	2024.05.29	12:32-12:33	设备噪声	56.2
厂界南 2#		12:37-12:38	设备噪声	58.0
厂界西 3#		12:41-12:42	设备噪声	57.8
厂界北 4#		12:46-12:47	设备噪声	56.6
厂界东 1#	2024.05.30	10:50-10:51	设备噪声	57.9
厂界南 2#		10:57-10:58	设备噪声	58.8
厂界西 3#		11:01-11:02	设备噪声	56.5
厂界北 4#		11:08-11:09	设备噪声	58.2

2024.05.29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点位附图：



2024.05.30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点位附图：



DA001 有组织废气流程图：



DA002 有组织废气流程图：



DA003、DA004、DA005 有组织废气流程图：



编制人： 孙仕俊

审核人： 李学

批准人： 孙仕俊

签发日期： 2024.6.7

*****报告结束*****



附件

附件 1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4.05.29	10:00-11:00	阴	东	2.7	26.5	101.3
	11:02-12:02	阴	东	2.4	26.9	101.2
	12:04-13:04	阴	东	2.1	27.1	101.3
	13:06-14:06	阴	东	2.5	27.3	101.2
2024.05.30	09:51-10:51	阴	西	1.2	26.1	101.1
	10:54-11:54	阴	西北	1.4	27.2	101.2
	11:57-12:57	阴	西北	1.4	27.5	100.9
	12:59-15:59	阴	西	1.3	27.7	100.9